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上字第160號

上訴人 A O 1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A O 2間請求離婚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本院113年度家上字第160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 實

一、按第二審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即明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81條規定，於第三審程序準用之。次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上訴人未依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；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於本院113年度家上字第160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6750元，亦未依規定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；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5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之翌日起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並已於同年月24日寄存送達，有卷附裁定、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65至167頁）；然上訴人逾期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結果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69至181頁）。是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官 楊絮雲

法官 徐雍甯

法官 盧軍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書記官 李佳姿